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遺體火化指引

111年6月14日制定

111年7月12日修訂

111年8月26日修訂

111年10月14日修訂

111年10月24日修訂

一、緣由：

為防治傳染病疫情擴散、維護殯儀場所工作人員及治喪家屬之健康、完善處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亡者火化事宜，特制訂本確診遺體火化指引。

二、依據：

傳染病防治法、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醫療機構因應 COVID-19 感染管制措施指引、臺北市市立設施使用管理辦法、臺北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

三、確診遺體火化措施：

本處自111年10月14日起，取消夜間新冠確診遺體火化專爐，調整新冠確診遺體火化作業如下：

(一)當日排爐當日火化

週一至週六08:00-16:00(服務中心上班時間)，家屬(代辦業者)備妥申請資料(死亡證明書、身分證明文件、親屬關係證明、代辦業者IC 識別卡)後至一、二館服務中心訂當日火爐，依訂爐時間至火化場進行火化作業，加班爐則請至火化場排隊進爐，最晚須於18:00抵達火化場，火化當日完成撿骨作業。

(二)暫冰存專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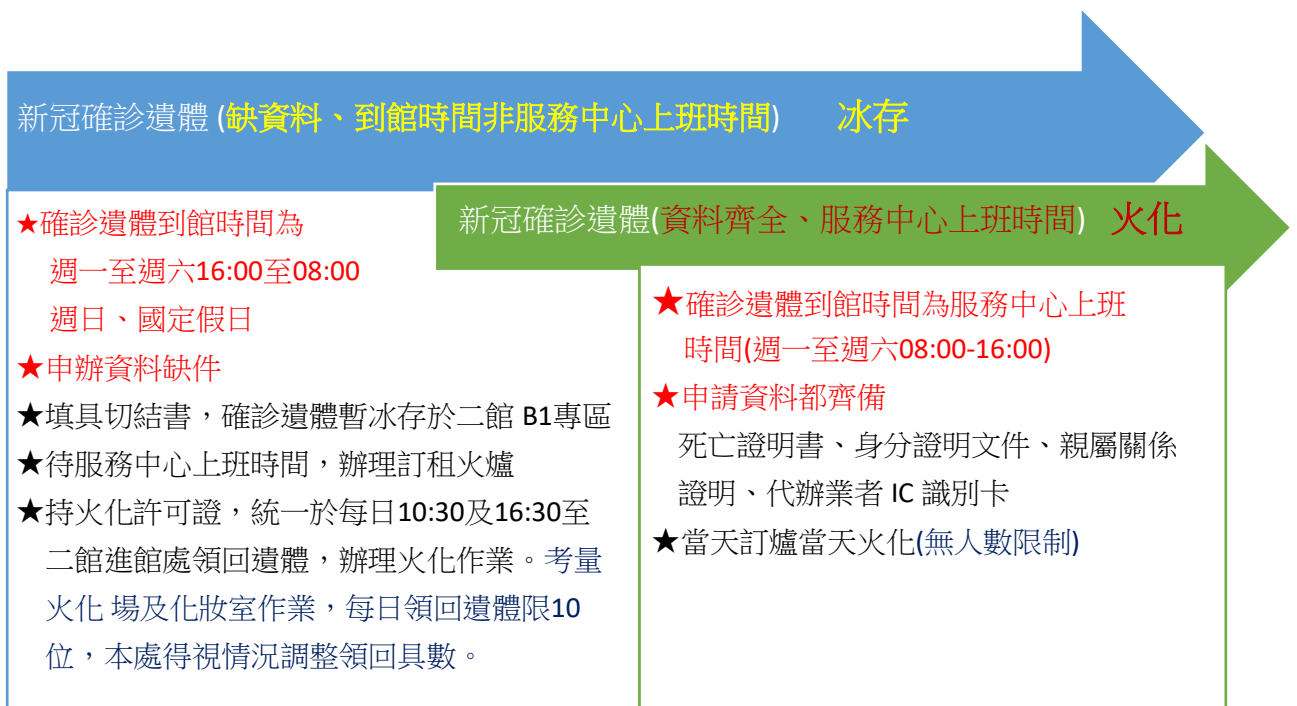
週一至週六16:00-08:00及週日、國定假日，接運新冠確診遺體至二館化妝室 B2進館處，安排暫冰存事宜，待服務中心上班日，家

屬(代辦業者)備妥申請資料(死亡證明書、身分證明文件、親屬關係證明、代辦業者 IC 識別卡)訂租火爐。

取得火化許可證後，準時於本處排定之時間(10:30及16:30)攜帶棺木搭乘「移靈1.2號電梯」至 B1化妝辦公室外走廊報到，領回遺體，入殮後至火化場進行火化，火化當日完成檢骨作業。

四、確診遺體火化執行流程及注意事項：

(一)火化流程



※請參照附件「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遺體執行處理流程」

(二)注意事項

- 落實防疫規範，確診遺體冰存動線及防護裝備卸除皆須配合館方至指定區域進行，防護裝備卸除區分二處：
 - A. 確診遺體**不進**「新冠確診暫冰存專區」者，接體人員抵達館內後，請於二館火化場後方臨時入殮區卸除防護衣並進行個人消毒作業後，將脫下之隔離衣放置醫療廢棄物專用袋內，再進行訂租或火

化作業。

B. 確診遺體進「新冠確診暫冰存專區」者，接體人員抵達館內後，請依指示於 B2 指定區域，卸除防護衣並進行個人消毒作業，將脫下之隔離衣放置醫療廢棄物專用袋內，再進行遺體暫冰存作業。

- 確診遺體需使用雙層屍袋且消毒完畢後不得開袋。
- 代辦業者須自備人力入殮。
- 第二殯儀館設置「新冠確診暫冰存專區」於地下一樓冰櫃，該區域冰櫃庫體獨立，且庫體內已安裝紫外線燈、定期臭氧殺菌，供確診遺體暫冰存隔日火化。
- 冰存「新冠確診暫冰存專區」者，需簽訂切結書且持火化許可證，方可領回遺體。領回遺體時間為每日 10:30 及 16:30 (請依本處排定時間準時到達)，領回地點：二館 B1 化妝辦公室外走廊。
- 冰存「新冠確診暫冰存專區」者限訂加班爐，領回遺體後，至火化場完成火化作業，考量火化場及化妝室人力及設備，每日領回大體上限為 10 具，本處得視情況調整領回具數。
- 開放新冠確診者取得火化許可證後，即可臨櫃訂租開吊禮廳。

五、火化地點：第二殯儀館火化場。

六、火化流程：

- (一) 申請人或代辦殯葬業者依本處排定時段，將確診遺體以雙層屍袋入殮封棺後運至火化場並依現場工作人員指示進爐。
- (二) 亡者親屬可至火化場送別及祭拜，撿骨作業於當日進行。

七、本指引依疫情變化，進行滾動式修正。